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春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正園
訴訟代理人　劉冠頤律師
　　李銘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慶隆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應具狀補正被繼承人黃木園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情形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二、原告應具狀補正被繼承人黃世庸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情形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應具狀補正被繼承人劉黃卻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情形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四、原告應具狀陳報分割標的之市場交易價值及相關佐證，如不能提出相關佐證，是否聲請鑑價？若聲請鑑價請陳報三鑑價機關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